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助學金　實施辦法

訂 定 於 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　2 月 11 日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　2 月 10 日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　5 月 18 日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　2 月 14 日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　8 月 02 日
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　1 月 22 日
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　2 月 08 日
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　6 月 21 日
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　2 月 06 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（一）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（三）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

一般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組：

1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（四）大專組：

1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：

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

（一）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四）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（三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
（四）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（五）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（六）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

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